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收、应付账款，为避免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波动等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特编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等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89 元/份的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4 万份股票期权；以 6.95 元/股的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66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先羽先生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004,64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05%。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9.36 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统一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0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先羽先生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